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共同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及所屬新城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，共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秀林鄉某巫姓鄉民代表候選人、曾姓樁腳住處共 2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巫姓、曾姓被告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9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巫姓、曾姓被告共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該法院於今（19）日裁定巫姓被告羈押禁見、曾姓被告限制住居。

本件巫姓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親自或透過曾姓樁腳以「幫忙拉票」為名義，發送現金 2,000 元、5,000 元或贈送具相當價值之洋酒予有投票權之選民，以此方式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同年 11 月 18 日發動搜索及通知 9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證據及犯罪不法所得。

距離投票日僅剩 7 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同時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，切勿以任何方式買票賄選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